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 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7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62119883 传真：010-62119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法律顾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法律顾问辞职的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斌的辞职报告，因上级单位工作调整，张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法律顾问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斌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斌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曹宇（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当选，则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曹宇（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曹宇，男，1981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任职，历任中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监、党群与综合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曹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洪铭君、汪亚杰、司徒智博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上级单位工作调整，张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曹宇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当选，则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总法律顾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因上级单位工作调整，张斌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总法律顾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职，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披露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自2025年03月1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9日和2025年0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04月0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02日开市时起复牌，详情请参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05月0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05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拟利用湖南省长沙市湘科大厦建筑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2、湘科大厦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0.6579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0.55M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210.53万元。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办理本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项目建设、后续运营管理、收益或电价机制调整等。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湘科大厦分布式光伏项目产权方——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溁湘东路9号行政中心101
法定代表人	聂诚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6%，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军工产品、军民两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与其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湘科大厦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方——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溁湘东路9号行政中心2楼、5楼
法定代表人	陈运强
注册资本	109.5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去全产品批发；针物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湘科大厦分布式光伏项目；

2、项目规模：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0.6579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0.550MW（以施工设计为准）；

3、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科大厦屋面上，产权方已授权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

4、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5、项目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约3个月（具体进度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运营期25年；

6、投资规模：工程静态总投资约210.53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获得电网接入意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能源业务规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发电量及消纳不及预期、持续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0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4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继广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3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跃女士、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或"《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7月，华工科技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或"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91,04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

2020年11月，国恒基金邀请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出资参与国恒基金管理运作。华工科技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39名公司管理团队成员、核心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君达"），润君达对国恒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武汉国恒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科技"）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5亿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12月24日，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2021年5月，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签署了《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属于股份支付费用范畴，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估值。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总计为6,208.11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分36个月按照会计准则摊销，列支于经常性损益，2021年-2024年公司依次计提1,207.13万元、2,069.37万元、2,069.37万元和862.2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4月，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签署了《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根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公司已完成对赌条件，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创新"）、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科投"）及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于2025年6月按原值向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转让9.8亿元国恒基金实缴份额。

为进一步巩固扩大华工科技改制成果，推动华工科技成长为全球有影响力的科技企业，维持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对华工科技的控股并表，将华工科技经营成效与管理团队、股东利益深度绑定，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进行友好协商，拟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

二、《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受让

1、新设平台及润君达份额转受让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国创创新或其他国创创新指定主体（以下合称"国创创新指定主体"）在5年期限内按照"1+4"方式分批受让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持武汉润华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华达"）、武汉润工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工达"）、武汉润科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达"）和武汉润技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技达"）（润华达、润工达、润科达和润技达统称为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组成的持股平台，以下合称"新设平台"）合伙份额及润君达直接持有的0.7325亿元国恒基金份额（下同）。

2025年第一次收购与业绩不关联，国创创新指定主体在2025年9月25日前受让润华达全体合伙人持有的润华达全部合伙份额。2026年至2029年分4次按顺序收购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持润工达、润科达和润技达全部合伙份额及润君达持有的0.7325亿元国恒基金份额，依次与2025至2028年华工科技经营业绩挂钩。

（1）以华工科技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若华工科技2025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目标值分别达到基数+基数*20%亿元、基数+基数*20%*2亿元、基数+基数*20%*3亿元、基数+基数*20%*4亿元，则达到份额转受让触发条件，国创创新指定主体在2026年至2029年，按顺序受让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持润工达、润科达、润技达全部的合伙份额和润君达持有的0.7325亿元国恒基金份额。

（2）若华工科技当年因启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对当年归母净利润有实质性影响的，在当年业绩认定时各方另行协商确认。

（3）份额转受让价格及时间安排：2025年9月25日前完成第一次收购，向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收购所持润华达全部合伙份额；2026至2029年期间，每年份额转受让条件触发，国创创新指定主体需在当年年底前完成收购。收购价格取新设平台市场价值即穿透持有华工科技股票当年6月30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计算的价值、及新设平台评估值孰低（若未完成业绩目标值在递延年度补足时，则在递延年度后一年年底前受让，收购价格按以下第4项执行），评估报告需经各方认可，若出现争议，由各方另行协商。

新设平台市场价值按6月30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计算价值方式为：国恒基金在当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其中2025年价格上限为55元/股）*国恒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数*该合伙企业对应实缴份额占国恒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基准日合伙企业账户货币资金（包含尚在理财存续期的其他金融性资产）-基准日合伙企业负债（包含未到期的负债及利息，其中收购润华达全部合伙份额价值计算时应扣除各方约定的润华达外部融资的固定期限90日利息）。

润君达持有的0.7325亿元国恒基金份额价值计算方式为：国恒基金在202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国恒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数*0.7325亿元实缴出资占国恒基金实缴出资比例。

（4）若未完成业绩目标值可递延至以后年度，下一年度完成当年业绩目标值的情况下受让比例按照当年及补足年度累计完成数占比计算，其中归属于上一年度完成数占比部分份额以上一年度6月30日为基准日计算价格。若当年完成业绩超过约定目标的，超额部分可依次补足受让往年未兑现份额，补足年度对应份额的受让价格以其所补足历史年度的6月30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计算的价值（计算方式参照以上第3项份额转受让价格及时间安排），补足历史年度的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孰低，即补足年度份额受让的价格不因时间推移调整。2026至2029年期间东湖创投每年选聘中介机构对润君达及新设平台全部合伙份额价值进行评估，存在超额补足时，使用历史年度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

（5）若连续3年华工科技业绩未完成目标值，收购义务自动解除，国恒基金剩余合伙人做基金清算准备，并同步协商重新设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

2、润君达剩余份额处理

在2029年完成"1+4"方式收购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份额后，润君达持有的剩余0.7675亿元国恒基金出资（此处包含润君达通过国恒科技间接投资取得的国恒基金份额）以及因业绩部分完成未完全退出的份额，在国恒基金到期清算前，原则上不退出。2029年在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方式的基础上，各方重新协商新一轮（2030年—2035年）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目标、业绩考核方案等。

3、税费承担

各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交易涉及的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等）。

（二）国恒基金期限

国恒基金延期10年至2035年12月20日。

（三）一致行动

全体合伙人同意、新设平台部分或全部完成9.8亿元基金实缴份额原值受让的同时及之后：若因市场变动等因素出现影响投控集团对华工科技控股并表的情形，润君达及新设平台应与国创创新或其指定主体保持一致行动。

（四）基金份额转让限制

基金存续期满前，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有合伙人对外转让基金份额或新设平台转让合伙份额，同等条件下，国创创新指定主体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承诺与保证

新设平台为原值受让9.8亿元基金实缴份额需外部融资的，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润君达及新设平台将持有的国恒基金份额质押，并配合出具合伙人决议、办理基金份额质押手续等必要手续。除此之外，润君达及新设平台原则上不再新增负债、担保或承担其他负担性义务，如若必须新增对外借款需书面通知东湖创投，并在后续收购定价时扣除相应债务及利息。

基金存续期间，润君达、润华达、润工达、润科达和润技达承诺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东湖创投；未经东湖创投书面同意，上述平台普通合伙人发生变化的，东湖创投、武汉基金或国创创新有权终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治理结构的影响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实施后，国恒基金将继续作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将继续保持对华工科技的间接控制，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华工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将有效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3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